**103學年度壢商教師會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3.10.16（四）12:10-13：30

# 會議地點：輔導室學習資源室

# 主持人：陳鴻金

#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記錄：黃馨儀

1. **業務報告**
2. 迎新活動後續：
   1. 感謝大家9月迎新的協助。
   2. [問卷結果](file:///F:\壢商教師會「103年慶祝教師節暨迎新活動」活動意見單%20-%20Google%20表單.pdf)分享：反應不錯，惟有菜色部分可以加強。
   3. 以下建議供明年迎新活動參考：
      * 1. 場地可以提早佈置，先確認場地是空的，即可以進行佈置。
        2. 成本可多加留意。
        3. 是否可以設法和學校溝通，提高贊助經費。
3. 桃園縣國立高中職教師會理事長會議第二次(10/14於武陵)內容分享：
   1. 將與其餘國立高中職教師會理事長尋求與兩位直轄市長候選人會面並簽署今年初之[連署書](file:///F:\舊資料-1030208反對桃園縣轄區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連署書%5b1%5d.doc)內容（四訴求合併為三訴求）。(10/22、28或29晚間)
   2. 連署書將擴及詢問各校職員是否補連署：本校教師會討論結果不擴及職員。
   3. 「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成立，成為中華民國第2個以教師團體為會員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
      * 1. 沿革：全國教師聯合會員卡（苗栗縣與花蓮縣、新竹市、台中市直轄市）→全國教師福利聯盟（加入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屏東縣→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加入其他縣市教師會及工會）
        2. 桃教產、全中教皆加入，因此只要是桃教產或全中教會員，都可直接成為全教產會員，無須另繳會費。
        3. 本週五(10/17)於台大舉行成立茶會。
4. 10/24 參加全中教高中職研討會，[議程](file:///F:\全中教1024-25議程.doc)如附件所示。(25日因親師座談會不克前往)
5. **討論題綱**

**提案一：**是否辦理板橋國泰醫院到校免費健檢

說明：(1)板橋國泰醫院來電，詢問是否以教師會名義辦理到校[基本項目免費健檢](file:///F:\板橋國泰醫院健檢資料-16項粉紅CA19-9.doc)。(2)可搭配40歲以上公教人員[3500元健檢補助](file:///F:\板橋國泰醫院健檢資料-公務人員3500健檢.doc)。(3)可自行增加[自費檢查項目](file:///F:\板橋國泰醫院健檢資料-自費單.doc)。

決議：同意辦理(票數：9票)。理事長會再與板橋國泰醫院詢問細項。

**提案二：**104年壢商教師會收費方式

說明：(1)壢商教師會年費300元。(2)[桃教產](file:///F:\桃教產104收費說明.pdf)及[全中教](file:///F:\全中教104收費說明.pdf)收費金額如附件所示。(3)是否開放會員選擇自由決定加入桃教產或／及全中教，請討論。

補充說明：

(1)建議壢商教師會應屬代辦立場，尊重個人權利。並非鼓勵老師不參加工會。教師會鼓勵老師們多參加各種工會，一同為更好的教育環境努力。

(2)綁一個工會可以讓學校教師會有較大力量，至於哪個工會可以討論。參加過多的工會，理事長可能會分身乏術。

(3)校內老師需要更多資訊來了解參加教師會及教師工會議題。

(4)壢商教師會應以學校的和諧為宗旨，團結壢商的老師，讓所有學校的老師都可以參加壢商教師會。

決議：(1)通過開放會員選擇是否只加入壢商教師會；教師會鼓勵老師多多參加工會。

(票數：10票)

(2)教師會將做一張說明表，讓會員閱讀後，再決定自己參加哪些組織，並依此收費。教師會收費只是代辦的角色，理事長不一定是工會的會員或支會會長。

**提案三**：104年壢商教師會收費分工

說明：參閱[去年分工方式](file:///F:\舊資料-103年度教師會費收費工作分配表.doc)，請討論今年分工方式。

決議：待教師會先做出收費說明表後再行分工，此案擱置。

1. **臨時動議：**
2. 是否與縣中一起爭取改制直轄市後職員編制員額，請討論。（提案人：韓維民監事）

說明：桃園縣即將升格直轄市，縣立高中部分有意透過教師工會，將職員編制員額不足部分提升至國立水準。因本校目前仍屬國立學校，在改隸成直轄市立期程未知情形下，與縣中一同爭取過程中，角色定位有些尷尬，但又擔心未來改隸後編制縮減，因此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暫不參與(6票)。

1. 是否續追四技二專入學甄選管道「全均標」申訴案，請討論。（提案人：郭鴻淇理事）

說明：自傅麗文老師反映學生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過程因未達甄選科系全均標門檻而造成升學權益受損以來，透過桃教產聯絡立法委員陳學聖辦公室持續向教育部相關單位人員反映，目前在過程中遇到阻礙，教育部因為目前持相同看法的學校不多，因此並無後續回應。請各位理監事討論，是否續追此案，如續追此案，請理事長鴻金於下週五全中教高中職研討會中反映，讓更多高中職能提出相同的聲音，讓教育部聽到。

決議：續追此案（6票）。

散會（13:30分）